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、第9.1.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

2.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停牌1天，将于2025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；

3.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“华闻集团”变更为“ST华闻”；

4.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%。

一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起始日、日涨跌幅限制及触及情形

（一）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A股；

（二）证券简称：由“华闻集团”变更为“ST华闻”；

（三）证券代码：仍为“000793”；

（四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1.5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停牌一天，将于2025年3月1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复牌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；

（五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：由10%变更为5%；

（六）触及情形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〔2025〕1号），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9.8.1条规定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：（八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，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.5.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，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，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”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规定“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，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，适用新规则第9.8.1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。”

综上，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前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督促公司

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认真总结，落实整改，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此外，公司将持续强化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人员的职业培训、合规培训工作，充分发挥和强化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，全面提升会计核算水平、内部审计工作力度、业务专业能力。同时，加强公司财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日常沟通，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。后续，公司将努力确保合法经营、合规运作。

四、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。公司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部

联系电话：0898-66254650

传真：0898-66254650、66255636

电子邮件：board@000793.com

联系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

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